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石农工字〔2025〕24号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 2025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2025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给你们。本次共批复项目42个2325万元，其中高田镇8个65万元、丰山乡1个21.5万元、木兰乡2个23.6万元、小松镇3个70.1万元、琴江镇7个308.5万元、屏山镇3个267.1万元、大由乡3个35万元、龙岗乡1个18万元、赣江源镇3个226万元、横江镇5个66.2万元、珠坑乡3个23万元、县农业农村局2

个 1131 万元、县委组织部 1 个 70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抢抓项目施工季节，尽快启动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竣工验收报账（按照 2022 年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约价执行）。

二要注重项目实施环节，选优施工方并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同时要将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三要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批复实施的项目信息准确无误的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四要注重报账资料完善，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高质量填报好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五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运作模式，并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标准及要求实施。

六要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石城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石城县 2025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7 月 18 日

